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斯机械”）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揭露的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3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9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1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2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4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5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16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20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21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21
（三）关于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的说明	21
十二、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凯斯机械、公司、发行人、标的公司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产投	指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
财鑫金控	指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母公司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凯斯机械定向发行股票
《增资协议》	指	凯斯机械及其核心股东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凯斯机械核心股东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主体为凯斯机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82854640R
注册资本	4,627.17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申建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长岭洲居委会洞庭大道南路河东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缝纫机壳体、零配件及其它机械零部件、金属制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70 号），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凯斯机械”，证券代码为“837003”，所处层次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斯机械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治理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部分。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更正公告、补发公告、补充确认或追认相关事项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更正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因公司财务人员记账时登记不规范使关联方名称出现错误以致公告需予以更正，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②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以致公告需予以更正，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以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③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以致公告需予以更正，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④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以致公告需予以更正，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⑤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以致公告需予以更正，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发布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⑥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因该公告存在错漏需予以更正，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其中报告期内补发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由于公司相关责任人失误导致信息披露延后，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3）。

其中报告期内补充确认或追认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补充追认2019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对实际投资理财产品金额超出授权的

1,700 万元金额予以补充确认；

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Global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荷兰 Global 公司”）的母公司为凯斯机械子公司本佳安凯(湖南)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佳安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2019 年本佳安凯公司向荷兰 Global 公司销售工业缝纫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04.86 万元，因该部分关联交易在公司进行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时未予预计，且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现进行补充确认。

③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 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对公司 2021 年向宁波凯凌缝纫机有限公司关联销售超出年初预计部分的金额、对福建省本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联销售超出年初预计部分的金额进行追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常德市佳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安乡兴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因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在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审议的部分关联交易予以追加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增资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沅澧产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的有关要求，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

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上述需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等情形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金、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62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 名，为沅澧产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已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对于公司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

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四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三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只有 1 名，为沅澧产投。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对象沅澧产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9197957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 405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红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沅澧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沅澧产投系由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经常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有资本独资的投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财政局，实缴出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沅澧产投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沅澧产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发行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沅澧产投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法人股东，并非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募集或变相募集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申建春、王伟、孙福林、徐家安均已回避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2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申建春、王伟、孙福林、徐家安均已回避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陈继斌、张光忠均已回避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申建春、欧阳艺等28人均已回避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2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申建春、欧阳艺等28人均已回避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3年1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及批准。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沅澧产投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沅澧产投系常德市财政局控股公司财鑫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是审批(报备)事项清单>的通知》（常财办发[2020]28号文件），常德市财政局就财鑫金控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是否需要审批进行了明确，其中《审批(报备事项清单)》中的第四部分“经营和投资活动”中的第一条规定：财鑫金控对外一次性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构建等，经营性债权和金融产品投资除外)超过上年末本级净资产的2%或者1亿元时需要经常德市财政局金融科审批。根据财鑫金控2021年末净资产（65.41亿元）以及本次沅澧产投投资发行人金额（10,000,001.07元），沅澧产投投资额低于1亿元并且低于财鑫金控净资产的

2%，因此，本次发行的审批、批准即备案只需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即可。2022年7月25日，财鑫金控出具《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回复》，同意沅澧产投认购凯斯机械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核心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增资协议》，核心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8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公司及核心股东与发行对象就《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核心股东与发行对象就《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部分修改，并于2022年12月29日重新签订该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于2022年12月30日重新签订了前述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另外，为落实全民注册制相关政策的要求，前述主体对《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亦作了相应调整。主要如下：

（1）修订《增资协议》之“4.2 前提条件不豁免”条款，具体内容为：“投资方支付投资价款的行为系投资方积极履行协议的表现，不可用来反证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交易条件得到全部满足。本次增资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前，前述交易条件并未得到满足的，且足以影响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前的指定期限内退回全部投资价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或者要求标的公司、核心股东促成交易条件在指定期限内得到全部满足，并有

权要求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按 8%的年化利率，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后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后，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投资价款资金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融资方改正。若给投资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标的公司、核心股东还应向投资方按照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当实际损失超过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5%时，以投资方的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2）修订《增资协议》之“5.3 违反增资前义务之‘5.3.2’”条款，具体内容为：“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投资价款尚未支付的，投资方有权拒绝支付投资价款；投资价款已经支付，且投资方取得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增资股份登记之前，投资方有权要求融资方指定期限内退回全部投资价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单利年化 8%的利率）；投资价款已经支付，且投资方取得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增资股份登记之后，投资方有权要求融资方改正，若给投资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标的公司、核心股东还应向投资方按照投资方投资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当实际损失超过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5%时，以投资方的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3）修订《增资协议》之“6.3 未及时完成工商登记”条款，具体内容为：“如果因为标的公司原因导致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办理完毕相关验资和股份登记手续，且逾期 20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毕的（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标的公司应在收到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且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增资股份登记之前向该投资方偿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8%的年化利率计算，自投资方投资款支付之日起算，需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逾期付款的，标的公司还应按照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各方确认，如果投资方依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解除本协议，则解除本协议的程序、利息及逾期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及后续事宜完全适用于本条的约定。”

（4）修订《增资协议》之“12.5 协议解除之‘12.5.2’”条件，具体内容为：“如果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存在根本违约后拒不支付违约金导致投资方解除本

协议，则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且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增资股份登记之前，向该投资方偿还全部已支付的投资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按照 8% 的年化利率，减去投资方已取得的投资收益后计算）。逾期付款的，标的公司还应按照已支付的投资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5）修订《增资协议》之“14.9 生效”条款，具体内容为：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已经各方合法签署；（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3）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

（6）修订《补充协议》之“2.4 股东知情权”条款，具体内容为：“2.4.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依法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法》赋予的法定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行使该等权利，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2.4.2 本协议签署各方均知晓并保证甲方享有的知情权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7）修订后的《补充协议》在“4.1 优先出售权”、“4.2 优先受让权”条款中补充了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其中，“4.1 优先出售权”具体内容为：“在融资方未能成功转板上市或被并购或甲方退出前，若乙一方转让其持有的融资方股权累计超过其持有总数的 10% 以后，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乙一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一方按照同样的条件或不低于投资本金*（1+8%）*投资天数/365 天的价格受让甲方相对应的股权。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甲方持有的股份无法定向转让给受让方或者乙一方，则由甲方在股票交易市场卖出持有的股份，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数量等）应在符合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共同参与并协商解决，据此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一方用自有资金补偿给甲方。”

“4.2 优先受让权”具体内容为：“乙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融资方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甲方有权优先于核心股东购买乙一方拟转让的股权。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定向受让乙一方卖出的股份，则双方书面同意，在双方约定的一段时间内，甲方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买入与乙一方卖出股份数量相同的股份，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数量等）应在符合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共同参与并协商解决，据此产生的差额部分（即因乙一方卖出与甲方买入股份的价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一方用自有资金补偿给甲方。”

（8）修订《补充协议》之“5.2 清算分配权”条款，具体内容为：“如果融资方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者结束营业，在公司清算时的财产分配顺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顺序，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情况下，乙方高管股东（即总经理申建春，副总经理孙福林、王伟、谭幸福及财务总监秦荣新）同意将所分配的剩余财产优先用于对甲方进行补偿。”

（9）修订《补充协议》之“7.4 乙方承诺”条款，具体内容为：“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下甲方的各项权利为甲、乙双方之间的约定，各方应共同信守。乙方承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效力性强制规定外，乙方不会通过修改章程的方式，使本补充协议下甲方各项权利受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出售权、优先受让权和清算分配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上述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上述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2、《增资协议》约定，若公司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等特定违约事项，投资方在股份登记完成前有权追回投资款项，在股份登记完成后有权依约取得违约金，该等约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3、《补充协议》对股东的知情权进行了约定，该等知情权未超出《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权利，且各方均知晓并保证投资方享有的知情权需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补充协议》对对优先出售权和优先受让权进行了约定，其中约定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投资方无法完成定向转让的，投资方可以在符合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买入或者卖出，产生的差价由申建春进行补偿，该方式为实现优先出售权和优先受让权备选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5、《增资协议》与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无不一致；

6、《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通过凯斯机械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4.1 优先出售权”、“4.2 优先受让权”和“5.2 清算分配权”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一部分。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申建春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合法有效；《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均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如下情况：“（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使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补充协议》中

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与《公司章程》相关约定保持一致，不存在为公司设定额外义务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三）关于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利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镒”）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894,000 股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鄞州法院”）依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1 月 2 日，王乐宾（以下简称“原告”）与周成详（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世纪东苑大酒店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坐落在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东段世纪东苑 1666 号的白坯房（17,000 m²左右）租予乙方作为酒店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另加装修期（免租）6 个月，即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十年总租金为 4,160 万元，且宁波利镒作为被告履约的担保人等。合同签订后，被告依约支付了保证金及第一年租金等费用。后被告以原告未及时办理交付房屋钥匙、交付装饰设计图纸、消防设计审核等资料交接手续，且租赁范围内存在违章建筑等理由，未继续支付相关租赁费用。经沟通无果后，原告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向被告及宁波利镒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并以房屋租赁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3 年 8 月 12 日，宁波鄞州法院作出了（2012）甬鄞民初字第 1491 号民事判决，后原被告因不服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作出（2013）甬民二终字第 4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前述判决，发回重审。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宁波鄞州法院作出了（2013）甬鄞民重字第 8 号民事判决，后因原被告不服而再次向宁波中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经审理后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5）浙甬民二终字第 36 号终审判决，主要如下：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金及占有使用费 358.40 万元、违约金 40 万元、律师费 15 万元；宁波利镒对被告应支付给原告的租金及占有使用费的 87%承担连带责任，对被告支付给原告的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宁波利镒在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追偿。

另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宁波鄞州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宁波利镒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因财产保全被司法冻结，发行人已于 2016 年挂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披露；自挂牌起至报告期末，宁波利镒所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权一直处于被

冻结状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目前该案被执行人已履行全部执行款，宁波鄞州法院已出具（2022）浙 0212 执恢 1274 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未来宁波利镒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波利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94,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544%，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6.0625%，仍然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申建春直接持股 5,293,674 股，持股比例为 11.4404%（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 5,293,674 股，持股比例为 11.0895%）。若宁波利镒所冻结的全部股份均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受让方持股数量也远远低于第一大股东，公司仍是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因此宁波利镒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李健平

经办律师:

刘广阳

2023年3月9日

2023

2023

2023